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10 日为暂缓授予日，向卢浩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7.04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14 元/股。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9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计 527.15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独立董事：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

2023 年 4 月 10 日